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092715022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度大埤鄉地籍圖重測區，地籍調查（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）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鄭登福等2人次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前往本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「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67號，電話：（05）5974111轉210」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並會同前往實地指界，以完成地籍調查。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
線

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 張麗善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63044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67號
承辦人：林裕袁
電話：05-5974111轉202
傳真：05-596022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雲南地二字第1090004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490500A_1090004237A00_ATTCH1.pdf、376490500A_109000423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委外廠商寄送109年度大埤鄉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，因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投遞，敬請鈞府辦理公示送達事宜，俾利完成地籍調查通知程序，請鑒核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13日109鴻雲測字第1090080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陳109年度雲林縣大埤鄉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及鈞府公示送達證書各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本所二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25 15:15:15

主任　林文化

雲林縣政府　109/08/25
1090549589

109年度雲林縣大埤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

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9年08月26日

序號	姓　　名	地　　段	地　號	住　　址
1	鄭登福	大埤段	201-　2	631　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6鄰南和路21號

109年度雲林縣大埤鄉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

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9年08月13日

序號	姓　　名	地　　段	地　號	住　　址
1	張鶯	大埤段	185-　0	大埤174號
			185-　2	
			185-　3	
			185-　4	